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執行董事之退任
及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之退任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樊琪女士(「**樊女士**」)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以來，樊女士一直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樊女士決定退任，並於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董事時不擬膺選連任。

樊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樊女士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內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作出的服務致以謝忱。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後，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選舉黃金定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填補樊女士退任後產生之臨時空缺。

黃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黃先生，31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起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財務總監、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的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黃先生擁有七年審計、股票研究及投資之經驗。黃先生於畢業後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審計工作。於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曾於多家投資銀行擔任股票分析員。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學。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截至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倘獲股東批准，黃先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獲選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彼獲選，彼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將可獲取年度董事袍金144,000港元。黃先生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作出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承擔的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批准，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年度檢討。彼之年度董事袍金將涵蓋於本公司將發出的委任書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的任何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黃先生(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截至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且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黃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選舉黃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股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選舉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金定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即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姜峻偉先生及樊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